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7862
聯絡人：陳國生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698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006986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遴選簡章」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並輔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辦理，擬招募中央輔導群教師若干名。
- 二、推薦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區域中心學校推薦。
- 三、遴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遴選資格，第二階段採面談方式辦理。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依評定分數高低錄取，惟本部得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與情形，圈選核定後公布。
- 四、為能有效發揮中央輔導群之輔導及協助政策規劃之功能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積極鼓勵，至少推薦轄內學校3名以上符合資格人員參加本次遴選，請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下載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推薦表」，彙整推薦表後備文函送教育



1030069869

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北北基區域中心-國小組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北北基區域中心-中學組)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桃竹苗區域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中彰投區域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雲嘉南(含離島)區域中心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高屏區域中心)、國立東華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宜花東區域中心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)(含附件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4-05-12
13:04:21
電子公文